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1,32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2.1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5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定期存款）。目前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7% 股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预计 2021 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含定期存款）。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职业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杨怀亮、杨志奇、华冰璐、唐坚、吴涌、杨伟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车得福、刘松源、高建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松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松源先生、高建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怀亮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泰能热电（新泰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志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山东菏泽发电厂、国电菏泽发电厂、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电菏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华冰璐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电业局财务部会计，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科技环保分中心主任。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

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唐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吴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副经理、安全生产部副经理、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工程建设部主任，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室处长。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杨伟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于绥化市审计事务所、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省沃必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任职。

历任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审部副主任、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兼任龙源华南财务管理中心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资产管理部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车得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热能工程博士，教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系锅炉教研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技术成果转移中心主任，热能工程系系主任，锅炉设计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锅炉研究所所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刘松源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投集团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国投集团北京国利能源投资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三吉利能源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城云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CFO、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九汇华纳企业管理集团副总经理、北京九汇华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高建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统工程优化与决策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